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信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上述资金，业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见表 1，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309,285.64 万元。

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1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60,188.15	15,182.84
2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130,000.00	5,560.19
3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120,000.00	3,508.11
合计		310,188.15	24,251.1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合计数 310,188.15 万元，为《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金额，包含公司在 A 股发行上市后陆续支付的因上市发行产生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 1,630.73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309,285.64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9%。

三、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前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前述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前述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前述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

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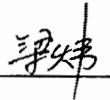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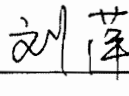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前述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炜


刘萍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0日